遵化市国营东陵林场

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 部门职责

我单位主要职责是：

1、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

2、维护国家生态安全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遵化市国营东陵林场决算包括： 遵化市国营东陵林场

第二部分 遵化市国营东陵林场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

十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第三部分 遵化市国营东陵林场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收入908.25万元，比2016年增加192.95 万元，增长27 %；2017年支出 908.25万元，比2016年增加192.95 万元，增长27 %。原因是：工资保险增加82.51万元，项目增加110.44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收入合计908.25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908.25 万元；事业收入 0万元；经营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万元。（如果有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或其他收入注明具体收入项目）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共支出908.25万元，其中：工资及福利费支出 674.56万元；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.36 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11.89 万元；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；其他资本性支出 166.44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08.25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729.25万元的 125 %，比2016年增加192.95 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08.2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。

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08.25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729.25万元的 125%，比2016年增加192.95 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8.2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

国营东陵林场是自收自支单位，财政不拨付“三公”经费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7年预算绩效项目为除虫、防火两个项目。

1、防火项目资金15万元。为有效防止林火蔓延，在林边、道边等重点部位、重点地段清除杂草及可燃物，宽度10米以上，面积 30万平方米 。有效的保护了东陵国有林区森林资源安全，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，在林区重点部位和重点地段（林边、道边、坟边、山脊等）开设防火隔离带，清理可燃物，降低森林火险，实现了预防森林火灾的目的。

2、除虫项目15万元。 春季喷毒环（农药+柴油）防止油松毛虫上树危害，夏季及秋季利用喷雾（农药+水）防止油松毛虫、栢毒蛾等病虫的危害。 达到了森林有虫无灾，林木健康成长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国营东陵林场是自收自支单位，财政不拨付运行费

2、政府采购情况

国营东陵林场没有政府采购项目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，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6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救火运兵车。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5、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